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》

随着锂电池应用日益广泛，细分产品领域前景可观，结合公司“经营+资本”双驱动的战略，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经公司经营层多方调研及市场分析判断，公司拟向自然人左红购买深圳市卓力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力能”）10%的股权，价格参照卓力能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的相应股权比例，即人民币 1 亿元。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本交易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。（详情请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● 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